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沈福俊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龙、陈俊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